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重置之用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办学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及
- (c) 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公营或直接资助小学，并须为申请重置的学校的注册办学团体。

办学团体未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另一方面，假如办学团体已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办学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办学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办学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办学团体。有鉴于此，办学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
- 4. 校舍分配工作会考虑办学团体及其营办的学校于过去两年内因违规行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警告信。**

家具及设备费用

- 5. 政府将会承担本项目的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的款额则须经政府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审批而定。办学团体须提供数据／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家具及设备的确实款额。**

办学计划书

6. 办学团体须提交一份重置小学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持、学生表现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重置申请，并须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重置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本《填表须知》的**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7. 办学团体须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下列项目(a) – (g))须与计划书(下列项目(h))**分开钉装**。办学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办学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申请表格的**附页 I**；
- (c) 若办学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办学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调查表格(申请表格的**附页 II**)；
- (f) 若现时校舍座落于办学团体或该校或与办学团体／该校有关的第三者所拥有的私人土地上，请提供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等；
- (g) 证明校方就重置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重置计划意见的资料。请提供有关咨询的规模／方式等数据，例如发出及收回的问卷数目等；及
- (h)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不超过十页[#]]、(ii)摘要[不超过两页[#]]及(i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张载有上述(i)、(ii)及(iii)的数据的光盘。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表格，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8.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官方人士。

政府与获选办学团体订立的合约

9. 办学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便须：
 - (1) 交回现有校舍。如现有校舍座落于办学团体或该校或与办学团体／该校有关的第三者所拥有的私人土地上，办学团体须签立一份由办学团体和现有学校用地的注册拥有人共同签立的承诺书，承诺把有关用地连同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视乎楼宇状况，或须予以清拆)，在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及申索、诉讼、法律程序及法律责任(无论是以逆权管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和无须费用及补偿之下一并交回香港特区政府。学校用地的注册拥有人须签立土地权益归还契约(如政府有此要求)；及
 - (2) 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即成功获甄选的办学团体及政府)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获选的办学团体承诺(a)按照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有)，营办学校及监察学校的管理；(b)按照《教育条例》、《公司条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条例，为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适用于资助学校)或校董会以管理学校，并确保该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是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c)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就获得分配的校舍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租约；(d)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确保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在成立后与与政府订立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及租约；(e)确保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按照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订明的办学水平营办及管理学校；及(f)校方须开放校舍及设施予政府及其他认可团体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0. 一般情况下，如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或办学团体／法团校董会／校董会租约任何一份被终止或不被续约，则其余的协议将一并被终止。
11. 倘若办学团体未能达到双方所协议的学校的表现标准，又或放弃其营办学校的权利，政府可终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此外，如学校未达到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协议的办学水平，并在政府给予足够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许的合理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标，政府可终止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或法团校董会／校董会服务合约一经终止，政府将收回该校舍。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2.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将用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3.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4.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6.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6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7.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部门／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8.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